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促进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1、主业大屏拼接方面，公司全面发力小间距 LED 市场，同时实施项目销售净毛利考核，逐步集中资源向优势项目倾斜。

2、公司多年培育和孵化智能服务机器人，2018 年上半年，双手臂银行服务机器人实现小批量销售，终端客户主要包括银行、法院、博物馆和新闻媒体等。同时，公司布局安防布控机器人，针对重大公共场所进行安全巡逻、远程监控、安全告警等场景应用，目前各项功能获得公安行业用户的认可。并在此基础上，

积极探索安防布控机器人在智慧岗亭示范工程应用。

3、优化资产方面，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出售宁波环城西路南段88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6）第0155500号），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约为4,270万元。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损益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8.10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92.59%，已实现扭亏为盈。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以效益为中心，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积极拓展新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行业布局；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从多方面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1-61002033

传真：021-61002008（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子邮箱：investor@gqy.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